

獎勵本國銀行加強辦理於新南向政策目標國家授信方案

105年11月23日訂定

107年5月18日修正

108年1月24日修正

110年10月7日修正

| 項目 | 內容 |
|-------------|--|
| 一、目的 | 鼓勵本國銀行加強辦理於新南向政策目標國家(東協10國、南亞6國及紐澳)承作之授信。 |
| 二、承辦銀行 | 各本國銀行 |
| 三、實施期間 | (一)自106年1月1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共計4期,以每年1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為一期。 (二)自110年起,以每年1月1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為一期。 |
| 四、績效考核基本條件 | 每期屆滿後,銀行需先符合下列條件後,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第六項及第七項之標準,評選放款績效優良者:每年底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不得低於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之比率。 |
| 五、授信定義 | 本方案所稱授信,係指銀行於新南向政策目標國家之授信,包括放款、買入匯款、應收承兌票款、保證款項、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及催收款項,以銀行於本會單一申報窗口AI397報表填報加計前揭授信其借款人註冊地在新南向政策目標國家而未納入AI397報表者之個別銀行之授信餘額及全體本國銀行之授信總餘額為評分基準。 |
| 六、績效考核之評分標準 | <p>(一) 評分標準 = (貢獻度×60%) + (成長度×20%) + (信保基金*承保之融資金額比率×20%)</p> <p>※信保基金係指海外信用保證基金(下稱海外信保)、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下稱中小信保)及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下稱農信保)。</p> <p>◆ 貢獻度之計算</p> <p>(1) 情況一：全體銀行本期各月底授信總餘額平均數大於上期各月底授信總餘額平均數</p> $\text{貢獻度} = \frac{\text{個別銀行本期各月底授信餘額平均數} - \text{上期各月底授信餘額平均數}}{[(\text{全體銀行本期各月底授信總餘額平均數} - \text{上期各月底授信總餘額平均數}) / \text{銀行家數}]}$ |

| 項目 | 內容 |
|----|---|
| | <p>(2)情況二：全體銀行本期各月底授信總餘額平均數小於或等於上期各月底授信總餘額平均數</p> <p>貢獻度 = (個別銀行本期各月底授信餘額平均數 - 上期各月底授信餘額平均數) / [$\sum_{i=1}^n$ (個別銀行本期各月底授信餘額平均數 - 上期各月底授信餘額平均數) / n]</p> <p>➤ 其中 i 代表本期各月底授信餘額平均數較上期增加之銀行</p> <p>◆ 成長度之計算</p> <p>(1)情況一：全體銀行本期各月底授信總餘額平均數大於上期各月底授信總餘額平均數</p> <p>成長度 = 個別銀行授信餘額成長率 / 全體銀行授信總餘額成長率</p> <p>= [(個別銀行本期各月底授信餘額平均數 - 上期各月底授信餘額平均數) / 上期各月底授信餘額平均數 × 100%] / [(全體銀行本期各月底授信總餘額平均數 - 上期各月底授信總餘額平均數) / 上期各月底授信總餘額平均數 × 100%]</p> <p>(2)情況二：全體銀行本期各月底授信總餘額平均數小於或等於上期各月底授信總餘額平均數</p> <p>成長度 = 個別銀行授信餘額成長率 / <u>成長率為正數之銀行</u> 授信總餘額成長率</p> <p>= [(個別銀行本期各月底授信餘額平均數 - 上期各月底授信餘額平均數) / 上期各月底授信餘額平均數 × 100%] / [$\sum_{j=1}^n$ (個別銀行本期各月底授信餘額平均數 - 上期各月底授信餘額平均數) / $\sum_{j=1}^n$ 上期各月底餘額平均數 × 100%]</p> <p>➤ 其中 j 代表本期各月底授信餘額平均數較上期增加之銀行</p> |

| 項目 | 內容 |
|-------------------------|--|
| | <p>◆ 信保基金承保之融資金額比率之計算(註)</p> <p>信保基金承保之融資金額比率 = (個別銀行辦理於新南向政策目標國家授信本期經海外信保承保之融資金額 + 個別銀行辦理赴新南向政策目標國家投資之授信本期經中小信保承保或農信保承保之融資金額) / [(全體銀行辦理於新南向政策目標國家授信本期經海外信保承保之融資金額 + 全體銀行辦理赴新南向政策目標國家投資之授信本期經中小信保承保或經農信保承保之融資金額) / 送保銀行家數*]</p> <p>※ 同一家銀行如有送不同信保基金承保之案件，於計算送保銀行家數時僅計數 1。</p> <p>註：第一期之上期係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p> <p>(二) 分組考核：</p> <p>(1) 依各銀行「上期各月底授信總餘額平均數」大小排序，分 2 組考核：</p> <p>◆ 排序前二分之一之銀行列為「A 組」，其餘銀行列為「B 組」，各組銀行家數計算方式：</p> <p>情況一：全體銀行總家數為 2 的倍數，則 2 組均分，例如銀行總家數為 38 家，則 A、B 組分別各 18 家銀行。</p> <p>情況二：全體銀行總家數非 2 的倍數，則餘數加進 B 組，例如總家數 37 家銀行，則 A 組 18 家、B 組 19 家。</p> <p>◆ A 組及 B 組評分標準之計算，係以各該分組之全體銀行為基礎。</p> <p>(2) A 組、B 組依績效評分排序，各分組績效第 1 名至第 3 名為優等銀行。</p> |
| <p>七、辦理中小企業及農業授信特別獎</p> | <p>(一) 辦理中小企業授信績效 = 個別銀行辦理新南向授信中對中小企業授信總額月平均值 x 80% + 個別銀行前揭授信中移送中小信保或海外信保承保之授信金額月平均值 x 20%</p> <p>(二) 辦理農業授信績效 = 個別銀行辦理新南向授信中對農業授信總額月平均值 x 80% + 個別銀行前揭授信中移送農信保或海外信保承保之授信金額月平均值 x 20%</p> |

| 項目 | 內容 |
|--------|---|
| | <p>※以上二獎項，以 108 年度為第一期，每期各項取績效第 1 名之銀行為優等銀行。</p> <p>※中小企業及農業之定義詳附件。</p> |
| 八、獎勵措施 | <p>經評選為績效優等之銀行，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表揚，並登載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全球資訊網；另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請各優等銀行對有功人員予以敘獎。</p> |
| 九、其他 | <p>(一) 公營銀行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考核為績效優等者，財政部辦理年度工作考成時，得於業務經營面之配合政策任務項下，予以加分。</p> <p>(二) 銀行辦理本方案之授信，應依照相關徵信及授信規範辦理；如非因故意、重大過失或違法造成之損失，銀行及各級承辦人員得免除相關行政責任。</p> |

附件

中小企業之定義～授信對象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符合經濟部「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
- (二)經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認定視同中小企業，並經該基金保證。
- (三)符合「商業登記法」第5條規定之小規模商業，並經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

農業之定義～授信對象屬下列產業之一者：

| 行業代號 | 行業名稱 |
|------|--------------|
| 0111 | 稻作物栽培業 |
| 0112 | 雜糧栽培業 |
| 0113 | 特用作物栽培業 |
| 0114 | 蔬菜栽培業 |
| 0115 | 果樹栽培業 |
| 0116 | 食用菇蕈栽培業 |
| 0117 | 花卉栽培業 |
| 0119 | 其他農作物栽培業 |
| 0121 | 牛飼育業 |
| 0122 | 豬飼育業 |
| 0123 | 雞飼育業 |
| 0124 | 鴨飼育業 |
| 0129 | 其他畜牧業 |
| 0130 | 農事及畜牧服務業 |
| 0200 | 林業 |
| 0321 | 海面養殖業 |
| 0322 | 內陸養殖業 |
| 0811 | 屠宰業 |
| 0812 | 肉類及其他加工及保藏業 |
| 0820 | 水產加工及保藏業 |
| 0830 | 蔬果加工及保藏業 |
| 0895 | 製茶業 |
| 0911 | 啤酒製造業 |
| 0919 | 其他酒精飲料製造業 |
| 0920 | 非酒精飲料製造業 |
| 1910 | 農藥及環境用藥製造業 |
| 2921 | 農用及林用機械設備製造業 |
| 4531 | 穀類及豆類批發業 |

| | |
|------|-----------------|
| 4532 | 花卉批發業 |
| 4541 | 蔬果批發業 |
| 4543 | 水產品批發業 |
| 5302 | 冷凍冷藏倉儲業 |
| 5620 | 外燴及團膳承包業 |
| 6520 | 財產保險業 |
| 7210 | 自然及工程科學研究發展服務業 |
| 7712 | 農業及其他工業用機械設備租賃業 |
| 9424 | 農民團體 |

獎勵本國銀行加強辦理於新南向政策目標國家授信方案

第三項修正條文對照表

| 項目 | 修正後內容 | 修正前內容 | 說明 |
|--------|--|---|--|
| 三、實施期間 | (一)自106年1月1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共計4期，以每年1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為一期。 <u>(二)自110年起，以每年1月1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為一期。</u> | 自106年1月1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共計4期，以每年1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為一期。 | 原實施期間已於109年12月31日屆期，為配合新南向政策賡續推動，爰自110年起延長實施期限，以每年1月1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為一期。 |